

行政機關出租停車位是否有消保法適用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9.11.19. 消保法字第099001099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1月19日

主旨：關於行政機關出租停車位是否有消保法適用疑義一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99年11月15日致本會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按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稱消保法）係以消費關係為其規範範圍，只要具有消費關係存在，即有消保法之適用；至於所謂「消費關係」，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；所謂「消費者」，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；所謂「企業經營者」，指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，為消保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明文。至所謂「消費」，指不再用於生產之最終消費而言，本會84年 4月6 日消保法 00351號函釋在案。因此，若國家（行政機關）基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其統治權，即屬公法規範圍，即無消保法相關規定之適用。（請參照本會91年 8月 9日消保法字第0910000837號函）反之，倘國家（行政機關）非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其統治權，而係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，並在私法支配下實施各種行為達成行政任務者，學理上稱之為「私經濟行政」或「國庫行政」。通說上均認為屬於私經濟行政之事項，適用私法之規定，並均有民法上有關私法自治原則之適用。（請參照本會86年12月 2日台86消保法字第 01334函）
- 三、台端來文略稱「行政機關以出租停車位為其經常性業務…與其購買月票之定期承租人間，其法律地位與私人並無二致，縱兼有行政上之任務而非以營利為其目的者，仍應認屬企業經營者，從而其與消費者間存有消費關係，應受消保法之規範？」等語，參照前揭函釋說明，如行政機關以出租停車位為其經常性業務，其法律地位與私人並無二致，縱兼有行政上之任務而非以營利為其目的者，揆諸消保法第 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，似仍應認屬企業經營者，從而其與消費者間存有消費關係，應受消保法之規範。
- 四、台端如認權利受有侵害，擬向有關機關申訴時，得依消保法第43條之規定，向企業經營者、消費者保護團體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，或打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申訴及諮詢；如未獲妥適處理，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；消費者於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，亦得依消保法第44條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。